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

第一條　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結合民間力量，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共同參與地方建設，減輕市庫負擔，推動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轄區道路公有路燈認養，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公、私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寺廟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皆可參與申請認養本市轄區道路公有路燈。

第三條　認養人(單位)得按路燈編號或按道路路段巷弄自由選擇認養。

前項認養應簽訂認養契約。

第四條　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至少一年，並得一次認養數年，期滿得重新辦理認養。

第五條　同一盞路燈多方均表達有認養意願時，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；已獲認養之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
第六條　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雙燈式路燈認養費用以貳盞計算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，並由本府開立收據，供認養者收執。

第七條　路燈認養款項悉數繳入市庫，並透過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市路燈電費、路燈設置維護及其相關費用支出。

第八條　經認養之公有路燈，本府得依認養者意願，於各盞、路段或區域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路燈認養者名稱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。

前項標示方式及規格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九條　經認養之路燈，於認養期間因本府道路等相關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要，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時，本府得通知認養人另擇其他認養地點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